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擬成立合夥企業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擬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12日，董事會已批准中鼎開源參與成立合夥企業。中鼎開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中原金象(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金象接力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洛陽文旅數字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擬共同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其中，中鼎開源擬認繳人民幣20百萬元，佔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約19.23%。合夥企業擬定向投資於一家洛陽文旅集團之附屬公司。合夥企業成立後預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擬成立合夥企業的訂約方及其出資規模如下：

合夥企業名稱

河南象鼎數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合夥企業擬定之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中鼎開源(作為基金管理人)及中原金象

有限合夥人：金象接力基金及洛陽文旅數字基金

擬定認繳出資額及支付安排

各合夥人的擬定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出資比例
中鼎開源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基金管理人	20	19.23%
中原金象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1	0.96%
金象接力基金	有限合夥人	45	43.27%
洛陽文旅數字基金	有限合夥人	38	36.54%
合計	—	104	100.00%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擬以現金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中鼎開源擬以自有資金履行其出資義務。

定價原則

基金由訂約方以現金出資方式共同成立，基金的管理費、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金額、超額收益分配經參考市場標準，公平磋商後由各方共同確定。基金管理費以基金實繳規模扣除已退出項目投資本金為計費基數，按年度向中鼎開源支付，基金管理費費率為0.72%每年。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以基金實繳規模扣除已退出項目投資本金為計費基數，按年度向中原金象支付，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費率為0.48%每年。針對基金收益分配，當基金年化收益率低於(含)6%時，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當基金年化收益率高於6%時，基金收益高於6%的收益部分為超額收益，中鼎開源與中原金象優先分配20%(中鼎開源與中原金象的分配比例為60%：40%)，剩餘80%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基金設立完成後，中鼎開源將增加私募基金業務管理規模，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實力。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立足河南、戰略佈局全國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是河南省首家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成立30多年來，始終緊扣時代主題、緊跟省定戰略。近年來，按照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定位，以股權投資運營為主業，以直投+基金為工具，以資本運營和金融服務為支撐，形成了金融與實業雙輪驅動、基礎產業與新興產業相互促進、強週期產業與弱週期產業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中鼎開源

中鼎開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資產

中原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持有中原資產50%的股權的登記股東。河南省財政廳持有中原資產16%的股權。中原資產其餘股東均未持有中原資產10%以上的股權。

中原金象

中原金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或受託管理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原金象為中原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象接力基金

金象接力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金象接力基金由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原金象持有99%和1%之合夥權益。

洛陽文旅數字基金

洛陽文旅數字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洛陽文旅數字基金分別由洛陽文旅集團實益持有99.49%和上海源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鑠」)實益持有0.51%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洛陽文旅集團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全部權益。上海源鑠分別由洛陽文旅集團、河南元凱實業有限公司(「河南元凱」)及洛陽元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元凱物業」)持有40%、38%及22%的股權。河南元凱分別由任雪霞女士及霍全獻先生持有51%及49%的股權；而元凱物業分別由李慧峰先生及馬娟女士持有51%及49%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洛陽文旅數字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仍處於籌備設立階段，尚未正式訂立合夥協議，尚需通過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等有關機構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具體實施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次投資週期較長，在投資過程中將受宏觀經濟、行業週期、投資標的經營管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一定投資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中鼎開源尚未就擬成立合夥企業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後續將根據交易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另行公告。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中鼎開源及中原金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2.05%，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象接力基金」	指	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金象接力基金及洛陽文旅數字基金
「洛陽文旅數字基金」	指	洛陽文旅數字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洛陽文旅集團」	指	洛陽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中鼎開源、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及洛陽文旅數字基金擬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的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或「基金」	指	河南象鼎數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資產」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金象」	指	中原金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姜德杰先生、田聖春先生及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